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公司”或“受让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缘投资”）、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科投”）、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鑫梅花 3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沅资产”或“转让人”）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为推动基金顺利成立和稳健运作，实现基金价值最大化，公司拟与鑫沅资产签订《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转让协议》”）。

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该协议尚未签订。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55,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

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8-1009 室；

6、**法定代表人：**张乐赛；

7、**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说明：**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鑫沅资产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鑫沅资产因根据《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而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2、**转让日：**在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日期，即自合伙企业完成首期出资之日起第二年末及之后的每年末（以每 365 天自然日为一），鑫沅资产有权要求雪浪环境受让鑫沅资产持有的财产份额，鑫沅资产要求雪浪环境受让标的份额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即为转让日。如有限合伙企业经合伙人大会决议提前解散，则转让日以解散日为准。

3、**转让方式：**雪浪环境承诺受让鑫沅资产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及标的份额固定收益差额。

4、**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双方确认，受让人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该价款包括鑫沅资产实际出资额转让款和标的份额固定收益差额两部分。

5、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实际出资额转让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①实际出资额转让款的计算

受让人应向鑫沅资产支付的实际出资额转让款的金额为截至转让日鑫沅资产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未收回的实际出资金额的余额。

②受让人按时向鑫沅资产支付实际出资额转让款：

受让人于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日当日向鑫沅资产支付标的份额实际出资额转让款。

如遇实际出资额转让款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该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标的份额固定收益差额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标的份额固定收益差额是指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固定收益总额扣除已分配的固定收益之后的余额。受让人应于本协议约定的支付实际出资额转让款的当日一并进行支付。

(3) 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确认顺序

鑫沅资产收到受让人支付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按以下顺序予以确认：

①标的份额固定收益差额；

②实际出资额转让款。

6、财产份额转让的批准、工商变更登记和交付：

(1) 合伙企业负责办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所必需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工商等政府部门）。

(2) 受让人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本协议所列鑫沅资产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鑫沅资产负责配合合伙企业完成此次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受让人自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取得财产份额。

7、权利义务的转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财产份额转让价款部分或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鑫沅资产基于该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而享有的表决权、收益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赋予鑫沅资产的权利及相关义务由受让人享有及承担。受让人承担按期足额实缴认缴出资额的义务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1) 基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由双方承担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2)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 受让人承诺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如果受让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鑫沅资产有期限要求受让人支付，同时，有权要求受让人按照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鑫沅资产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受让人在本协议规定的受让人应支付实际出资额转让款之日起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转让款的，鑫沅资产除要求受让人继续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和违约金外，有权自行处置财产份额，但该自行处置行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等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合伙人的权益。受让人不可撤销地放弃财产份额转让优先级购买权，以及对鑫沅资产的一切抗辩权。

(4) 由于出现受让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情况导致的转让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转让费等其他费用，由受让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给转让人。

10、争议的解决

(1) 任何因本协议的生效、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争议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转让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11、本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协议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有效推进，对公司外延式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无影响，未来收益的影响尚需根据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运行来判断，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该协议最终签订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能否通过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拟签订的《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